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23號

被告 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靜花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桶谷靜宏

上列被告與原告賴顥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陸
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靜花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陸拾玖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
01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02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03 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04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5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6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賴顯宸提起110年度勞簡字第136號請求給付
07 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
08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
09 訴訟費用由被告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8%，被告靜花
10 有限公司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12 123,516元，應徵裁判費1,33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靜花信
13 用股份有限公司、靜花有限公司原應分別負擔38%即505元、
14 40%即532元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惟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
15 判費1,000元，餘330元，應由被告二人依比例負擔。是以，
16 被告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、靜花有限公司應分別向本院繳
17 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61元【計算式： $330 \times 505 \div$
18 $(505 + 532)$ 】、169元【計算式： $330 \times 532 \div (505 + 532)$ 】，
19 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
20 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2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25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